

证券代码：837289

证券简称：迪威高压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艾建中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199,8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2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艾建华、周红、茅卫兵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总结和对 2023 年的工作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总结和对 2023 年的工作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23-004) 及《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2023 年度生产、销售指标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艾建中先生、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公司拟在 2023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了调整并将差错更正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流动性高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稳健性理财产品。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账面余额为 16,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已全部赎回，未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16 年至 2021 年，控股股东艾建中先生代公司处理废料，共取得废料款 4,152,546.97 元，于报告期内按 4.35%的利息将款项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利息费用 364,615.08 元，总计 4,517,162.05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艾建中先生、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文嘉伦、于玲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年度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以及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